(上接B126版)

8、公司全资子公司業伯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投资成立孙公司ELXION PTE. LTD.,投资金额为51000新加坡币,業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1%,已完成相应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9、公司全资子公司石家庄市众业达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购买房产一处,总费用金额为519.235万元。截至公告日,过户手续尚未办理完成。

10、2015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方可实施;2015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事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报备手续(如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调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2013年07月13日	巨潮资讯网
收购北京迪安帝股权	2012年05月26日	巨潮资讯网
	2012年07月04日	巨潮资讯网
	2013年04月18日	巨潮资讯网
	2014年04月17日	巨潮资讯网
	2014年05月23日	巨潮资讯网
	2015年04月24日	巨潮资讯网
控股股东股票质押	2013年12月07日	巨潮资讯网
	2014年07月08日	巨潮资讯网
	2014年12月05日	巨潮资讯网
转让众业达电气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权	2014年07月22日	巨潮资讯网
	2014年09月29日	巨潮资讯网
	2015年04月04日	巨潮资讯网
增资全资子公司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2015年01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2015年04月22日	巨潮资讯网
全资子公司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增资入股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年01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年03月27日	巨潮资讯网
	2015年04月24日	巨潮资讯网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5年03月27日	巨潮资讯网
	2015年04月28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2015年03月27日	巨潮资讯网
	2015年04月24日	巨潮资讯网
	2015年04月28日	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开贤及其亲属颜素贞、吴森杰、吴森岳、吴开明	为避免公司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人投资的全资或控股企业及本人可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的业务均不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将不会通过自己或可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有这类业务,其所产生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本人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竞争的情况,公司有权随时要求本人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份,本人承诺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公司对该等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合理及正常交易原则的基础上确定。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赔偿公司因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	2010年07月06日	永久	正常履行中
	公司	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1、公司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根据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分配。2、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弥补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每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30%。3、在确保前条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4、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符合本规划明确的现金分红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并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2012年05月24日	2012-2014年	正常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2014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5,138.88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受完结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影响,具体补充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公司在近12个月之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且公司承诺此次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2014年03月19日	12个月	已履行完毕
	公司	2014年7月3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超募资金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4年7月4日起不超过12个月。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且公司承诺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	2014年07月03日	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已履行完毕
	公司	2015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包含利息收入,不含支付北京迪安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尾款1000万元)100,872,947.42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日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近12个月之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且公司承诺此次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2015年03月25日	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5.00%	至	15.0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0,201.91	至	13,802.59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002.2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由于整体经济环境仍不见好转,虽然公司已经努力采取各种措施提高业绩,但半年度业绩依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吴开贤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5-32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4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4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

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材料公告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近期关于股权激励备案的新政策,结合公司近期的实际情况,拟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进行修订。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修订说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董事殷涛、裘荣庆、翁建汉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回避了表决过程。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律师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出具了法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后的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将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报备手续(如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发出。

表决结果:表决票6票,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近期关于股权激励备案的新政策,结合公司近期的实际情况,拟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进行修订。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董事殷涛、裘荣庆、翁建汉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回避了表决过程。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将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报备手续(如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发出。

表决结果:表决票6票,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众业达(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众业达(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自2015年4月28日起3年内,为众业达(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供货商申请信用提供不超过4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并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作出决定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众业达(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5-34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修订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2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近期关于股权激励备案的新政策,结合公司近期的实际情况,现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部分修订。

一、修订原因:

1、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后,部分人员经认定已满足纳入激励计划范围的条件,为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能更好地与公司现状匹配,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数量进行调整,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出的总份额不变,预留部分减少。

2、截至目前,激励对象中有2人因为自身原因主动放弃,根据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上述人员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已不满足,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3、对于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进行调整,将及格分由70分调整为60分,考核指标的权重也做了调整。

4、证监会取消了股权激励的备案制度。

二、具体的修订内容如下: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内容

(1)特别提示 第一条

原文为:

一、本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修订为:

一、本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8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2)特别提示 第三条

原文为:

三、本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32.00万股,占本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数23,200.00万股的1%。其中首次授予209.59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数的0.903%;预留22.41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数的0.097%。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

修订为:

三、本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32.00万股,占本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数23,200.00万股的1%。其中首次授予212.23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数的0.915%;预留19.77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数的0.085%。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

(3)特别提示 第四条

原文为:

四、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依据不低于董事会审议本计划草案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众业达股票均价26.12元/股(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确定,即13.06元/股。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授予价格依据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50%确定。

修订为:

四、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依据不低于公司董事会首次审议本计划草案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众业达股票均价26.12元/股(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确定,即13.06元/股。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授予价格依据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50%确定。

(4)特别提示 第十二条

原文为:

十二、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众业达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在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须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独立董事就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修订为:

十二、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报备手续(如需),并经众业达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在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须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独立董事就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第二章 第一节本计划激励的目的

原文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公司薪酬体系,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提升员工与股东的利益一致化,倡导公司与管理层及骨干员工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加强其对公司的忠诚度,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及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最终实现企业、员工、股东、社会价值的共赢,本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上市规则》、《备忘录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定本计划。

修订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公司薪酬体系,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提升员工与股东的利益一致化,倡导公司与管理层及骨干员工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加强其对公司的忠诚度,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及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最终实现企业、员工、股东、社会价值的共赢,本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8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上市规则》、《备忘录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定本计划。

(6)第四章 第三节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原文为:

本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32.00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数23,200.00万股的1%。其中首次授予209.59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数的0.903%;预留22.41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数的0.097%。

修订为:

本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32.00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数23,200.00万股的1%。其中首次授予212.23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数的0.915%;预留19.77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数的0.085%。

(7)第四章 第四节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

原文为: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殷涛	董事、总经理	76,184	3.28%	0.033%
2	裘荣庆	董事、副总经理	84,649	3.65%	0.036%
3	翁建汉	董事、副总经理	76,184	3.28%	0.033%
4	杨松	副总经理	76,184	3.28%	0.033%
5	柯霓翔	副总经理	56,017	2.41%	0.024%
6	林雄武	副总经理	15,931	0.69%	0.007%
7	陈健荣	副总经理	14,902	0.64%	0.006%
8	陈烘	董事、财务总监	12,092	0.52%	0.005%
9	张海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844	0.47%	0.005%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422,987	18.23%	0.182%
核心骨干员工(61人)			1,672,928	72.11%	0.721%
预留部分			224,085	9.66%	0.097%
总计			2,320,000	100.00%	1.000%

修订为: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殷涛	董事、总经理	76,184	3.28%	0.033%
2	裘荣庆	董事、副总经理	84,649	3.65%	0.036%
3	翁建汉	董事、副总经理	76,184	3.28%	0.033%
4	杨松	副总经理	76,184	3.28%	0.033%
5	柯霓翔	副总经理	56,017	2.41%	0.024%
6	林雄武	副总经理	15,931	0.69%	0.007%
7	陈健荣	副总经理	14,579	0.63%	0.006%
8	林甦琳	副总经理	13,357	0.58%	0.006%
9	张海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844	0.47%	0.005%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423,929	18.27%	0.183%
核心骨干员工(61人)			1,698,380	73.21%	0.732%
预留部分			197,691	8.52%	0.085%
总计			2,320,000	100.00%	1.000%

(8)第五章 第二节 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原文为:

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在本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预留股份的授予日则以审议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预留股份的授予日。

修订为:

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在本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报备手续(如需),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预留股份的授予日则以审议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预留股份的授予日。

(9)第六章 第二节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原文为:

首次授予价格依据不低于审议通过本计划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26.12元/股(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确定,即13.06元/股。

修订为:

首次授予价格依据不低于首次审议通过本计划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26.12元/股(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确定,即13.06元/股。

(10)第七章 第二节 (四)激励对象层面考核内容

原文为:

根据《考核办法》分年考核,核算个人绩效考核得分。个人绩效考核得分达到70分(含)为及格,考核结果为及格的,激励对象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当期绩效总分值与实际应解锁比例的乘积所得的比例进行解锁,低于70分(不含),激励对象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

修订为:

根据《考核办法》分年考核,核算个人绩效考核得分。个人绩效考核得分达到60分(含)为及格,考核结果为及格的,激励对象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当期绩效总分值与实际应解锁比例的乘积所得的比例进行解锁,低于60分(不含),激励对象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

(11)第九章 第二节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原文为: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232.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209.59万股,预留部分22.41万股。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经测算,众业达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费用预计为861.15万元,在授予日后60个月内进行摊销,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摊销期	摊销金额
2015年	254.21
2016年	343.78
2017年	177.55
2018年	70.75
2019年	14.85

修订为: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232.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212.23万股,预留部分19.77万股。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经测算,众业达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费用预计为871.99万元,在授予日后60个月内进行摊销,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摊销期	摊销金额
2015年	257.41
2016年	348.11
2017年	179.79
2018年	71.64
2019年	15.04

(12)第十章 第一节 第七条及第八条

原文为:

(七)公司将拟实施的本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同时抄报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八)中国证监会自收到完整的本计划备案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合并修订为第七条:

(七)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报备手续(如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发出。

(13)第十章 第二节 第一条

原文为:

(一)本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修订为:

(一)本计划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报备手续(如需)后,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14)第十四章 附则

原文为:

本计划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董事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本计划的最终解释权归属于公司董事会。

修订为:

本计划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董事会审议通过,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报备手续(如需),并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本计划的最终解释权归属于公司董事会。

草案的摘要中也针对上述内容做了相应的修订。

修订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内容

(1)第五节 第二条

原文为:

对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均包括业绩贡献、工作态度、未来职位安排三部分,各部分评分值及权重比例如下表所示:

指标	分值	权重比例
业绩贡献	0-100分	35%
工作态度	0-100分	35%
未来职位安排	0-100分	30%

每年度绩效考核得分=业绩贡献分值×权重比例 + 工作态度分值×权重比例 + 未来职位安排×权重比例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每个解锁期的绩效考核得分计算及实际解锁比例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绩效考核得分	实际解锁比例
第1个解锁期	2015年绩效考核得分	绩效考核得分＊10%
第2个解锁期	2015-2016年两年绩效考核得分的平均值	绩效考核得分＊20%
第3个解锁期	2015-2017年三年绩效考核得分的平均值	绩效考核得分＊30%
第4个解锁期	2015-2018年四年绩效考核得分的平均值	绩效考核得分＊40%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每个解锁期的绩效考核得分计算及实际解锁比例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绩效考核得分	实际解锁比例
第1个解锁期	2016年绩效考核得分	绩效考核得分＊20%
第2个解锁期	2016-2017年两年绩效考核得分的平均值	绩效考核得分＊30%
第3个解锁期	2016-2018年三年绩效考核得分的平均值	绩效考核得分＊50%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考核年度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及个人绩效考核达到70分(含)的前提下,当期限制性股票才能解锁,实际解锁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低于70分(不含),激励对象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

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解锁条件的,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解锁期所获股票份额由公司统一回购后予以注销。若解锁期内的任何一期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完全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仅可就对应解锁期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规定比例部分申请解锁,当期剩余所获授的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予以注销。

修订为:

对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均包括业绩贡献、工作态度、未来职位安排三部分,各部分评分值及权重比例如下表所示:

指标	分值	权重比例
业绩贡献	0-100分	50%
工作态度	0-100分	30%
未来职位安排	0-100分	20%

每年度绩效考核得分=业绩贡献分值×权重比例 + 工作态度分值×权重比例 + 未来职位安排×权重比例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每个解锁期的绩效考核得分计算及实际解锁比例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绩效考核得分	实际解锁比例
第1个解锁期	2015年绩效考核得分	绩效考核得分＊10%
第2个解锁期	2015-2016年两年绩效考核得分的平均值	绩效考核得分＊20%
第3个解锁期	2015-2017年三年绩效考核得分的平均值	绩效考核得分＊30%
第4个解锁期	2015-2018年四年绩效考核得分的平均值	绩效考核得分＊40%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每个解锁期的绩效考核得分计算及实际解锁比例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绩效考核得分	实际解锁比例
第1个解锁期	2016年绩效考核得分	绩效考核得分＊20%
第2个解锁期	2016-2017年两年绩效考核得分的平均值	绩效考核得分＊30%
第3个解锁期	2016-2018年三年绩效考核得分的平均值	绩效考核得分＊50%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考核年度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及个人绩效考核达到60分(含)的前提下,当期限制性股票才能解锁,实际解锁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低于60分(不含),激励对象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

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解锁条件的,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解锁期所获股票份额由公司统一回购后予以注销。若解锁期内的任何一期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完全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仅可就对应解锁期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规定比例部分申请解锁,当期剩余所获授的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予以注销。

(2)第八节 第二条

原文为:

本办法自本次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并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

修订为:

本办法自本次激励计划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报备手续(如需),并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5-35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众业达(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众业达(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科技")经营需要,于2015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众业达(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拟自2015年4月28日起3年内,为智能科技在供货商申请信用提供不超过4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并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作出决定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众业达(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年1月19日

3、注册地点: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区金桥科技产业基地环科中路10号

4、法定代表人:裘荣庆

5、注册资本:1000万元

6、经营范围: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推广;销售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空调专用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及元器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电气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产品设计;经济贸易咨询;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7、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5年3月31日,资产总额875万元,负债总额0万元,净资产87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未经审计)。

9、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

三、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公司持有智能科技51%股权,为支持智能科技的发展,公司同意为智能科技在供货商申请信用提供不超过4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并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作出决定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

2、智能科技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此次的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17,026,787.92元人民币,占公司201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75%。本次拟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4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0.18%。此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5-36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4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4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68条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修订说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将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报备手续(如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发出。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能使股权激励计划合理有效的开展。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修订说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将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报备手续(如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发出。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关于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本次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同时参加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4月27日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1339 公司简称:百隆东方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杨卫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董奇涵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366,575,329.49	10,200,970,355.22	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656,867,829.80	6,536,540,135.51	1.84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277,724.02	-117,279,753.28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17,997,837.63	1,042,694,094.60	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367,507.68	104,612,383.51	15.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528,532.71	51,362,291.08	47.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2	1.67	增加0.1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4	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4	14.2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1,459.7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78,988.33	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0,799,911.58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924,316.9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4,128,811.8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0,082.8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3,814,596.23	
合计	44,838,974.97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0,24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新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1,799,814	32.24	241,799,814	无	0	境外法人
杨卫新	136,926,352	18.26	136,399,752	无	0	境外自然人
三牛有限公司	93,000,186	12.40	93,000,186	无	0	境外法人
杨卫国	76,362,654	10.18	74,400,372	无	0	境外自然人
宁波九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954,380	1.19	6,199,938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776,436	0.37	0	无	0	未知
宁波卫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859,814	0.25	1,859,814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超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550,124	0.21	1,550,124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燕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550,124	0.21	1,550,124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祥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39,876	0.17	1,239,876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776,436	人民币普通股	2,776,436
宁波九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754,442	人民币普通股	2,754,442
杨卫国	1,962,282	人民币普通股	1,962,282
深圳至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0,000
潘雪峰	1,0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0,000
赵小云	848,804	人民币普通股	848,804
徐思成	530,750	人民币普通股	530,750
杨卫新	526,600	人民币普通股	526,600
上海富林投资有限公司	523,800	人民币普通股	523,800
钮金根	510,399	人民币普通股	510,39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为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和发展战略的持续性,2010年12月17日,杨卫新与杨卫国两人自愿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成为一致行动人。同时,杨卫新、杨卫国兄弟二人系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合计直接间接持有公司74.41%的股权。其中,杨卫新、杨卫国直接持有公司28.44%股权;杨卫新、杨卫国通过共同控制的新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持有公司32.24%股权;同时,杨卫新通过全资持有的三牛有限公司、宁波九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3.59%股权;杨卫国通过全资持有的深圳至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14%股权。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人民币

报表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增减变动(%)	变动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71,168,503.80	101,977,212.15	-30.21	客户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比例下降所致
应收账款	519,658,865.67	334,300,665.27	55.45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55,105,935.01	132,755,430.57	-58.49	主要系完工转结固定资产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51,809,370.32	79,051,772.94	-34.46	主要系年初应付年终奖金额支付所致
应交税费	88,239,332.10	16,037,599.02	450.20	主要系农产品进项核定转出进项税较多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人民币

报表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变动情况说明
财务费用	5,621,040.09	13,452,476.52	-58.22	主要系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9,771,053.62	5,440,736.81	79.59	主要系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导致坏账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03,179.28	-9,490,949.34	-86.27	主要系期末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所得税费用	16,909,091.40	34,550,232.82	-51.06	主要系上年度母公司高新认定完成前暂按25%税率计提所得税,而本期直接按15%税率计提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人民币

报表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额	变动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277,724.02	-117,279,753.28	-138,997,970.74	主要系淮安和越南项目投产导致产能大幅增加,公司投入营运资金较多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63,374.31	-122,809,236.01	165,272,610.32	主要系借款保证金变动影响所致。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卫新、杨卫国,控股股东新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三牛有限公司、宁波九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卫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宁波燕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宁波超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宁波祥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以上承诺事项尚在履行中,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的情形。

为避免今后与本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控股股东新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杨卫新、杨卫国承诺:1、除投资百隆东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也即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百隆东方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下称"竞争业务")。2、作为百隆东方主要股东或作为对百隆东方拥有控制权的关联方事实改变之前,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形式从事百隆东方的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3、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它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百隆东方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4、自《关于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不再成为百隆东方主要股东或作为对百隆东方拥有控制权的关联方为止。5、如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百隆东方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将赔偿百隆东方及百隆东方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

以上承诺事项尚在履行中,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的情形。

基于公司当前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对公司未来良好发展的信心,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卫新、杨卫国共同提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2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并承诺1.在公司召开相关股东大会审议上述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2.在本预案实施前不减持公司股票。

以上承诺事项尚在履行中,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的情形。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卫新
日期	2015-04-28